



222000140313

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YP20230417

检品名称： 罗汉果

检验目的： 送样检测

委托单位： 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被抽样单位： 永福县百寿镇文连罗汉果专业合作社





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

JL-185-2019

报告编号: YP20230417

共 3 页第 3 页

检品名称	罗汉果	规格	中药材
批号	/	包装	塑料袋
剂型	中药材	包装规格	/
生产单位/产地	桂林	有效期至	/
委托单位	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检品数量	0.9kg
被抽样单位	永福县百寿镇文连罗汉果专业合作社	样品编号	GXYP20230417
抽样单位	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	抽样日期	2023-04-15
检验目的	送样检测	收检日期	2023-04-15
检验项目	全检	检测日期	2023-04-17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		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
【性状】	应具罗汉果的性状特征	具罗汉果的性状特征
【鉴别】	应具罗汉果的显微特征	具罗汉果的显微特征
(1) 显微鉴别	应检出与罗汉果对照药材、罗汉果皂苷V对照品相应的斑点	检出与罗汉果对照药材、罗汉果皂苷V对照品相应的斑点
(2) 薄层色谱		
【检查】		
水分	不得过15.0%	13.3%
总灰分	不得过5.0%	4.3%
二氧化硫残留量	不得过150mg/kg	3mg/kg
【浸出物】	不得少于30.0%	43.4%
【含量测定】	按干燥品计算, 含罗汉果皂苷V (C ₆₀ H ₁₀₂ O ₂₉) 不得少于0.50% ——以下空白——	0.77%



备注: /

检验结论	本品按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及四部检验, 结果符合规定		
授权签字人	田兆红	签发日期	2023-04-17

